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三)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 1.本項基準為納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之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與會單位針對草案條文提出相關修正意見，請車安中心調整後隨會議紀錄供與會單位確認。
- 2.另公路局提出現行使用中車輛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實務上有相關問題，建請車輛相關公會及車輛業者能協助提供相關車型(包含電動車)之安裝介面資訊，俾利使用中車輛裝設。

### (二) 檢測基準「附件三之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尚有部分條文 4.2.6.5.1、4.2.6.8、6.3.6.1、6.3.6.2.1 及 6.3.6.5 建議調整語意以臻明確；另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三)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一之一、燈光訊號裝置(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其條文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另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燈光訊號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四)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二之一、道路照明裝置(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

後，其條文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另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道路照明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五)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三之一、反光裝置(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其條文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另實施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反光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六) 檢測基準「附件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針對本項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訂少量(逐車少量)車型得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規定 5.3.2 及 5.4 相關要求一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其修正內容無其它修訂建議，照案通過。
- (七) 車輛相關公會並提出業者對應檢測基準仍需備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作業，建請交通部後續協助加速法制作業程序，俾利業者相關作業順遂對應。
- (八) 車輛相關公會及業者提出因應交通部近期已公告之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針對業者原先已取得既有版本之檢測/審查報告，後續如遇有新版本基準之對應作法，建請車安中心比照過往提供版本轉換作業申請方式，車安中心表示會後帶回轉請審查單位協助辦理，以俾利業者順遂對應安審相關作業。
- (九) 請與會單位協助確認本次基準項目涉及技術內容之草案條文，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